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基本不超过 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7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50%	14.38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0%	14.38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35%	13.77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5%	13.77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3.37%	55.67	6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7%	55.67	否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0%	16.04	6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20%	16.04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3.20%	24.20	4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20%	24.20	否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3.20%	20.16	4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20%	20.16	否
华宝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宝泰稳健二号	1,500.00			46		无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9,200.00	3.40%	29.99	3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20%	29.99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20%	30.68	3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20%	30.68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3.40%	165.81	8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0%	165.81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10%	59.45	3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10%	59.4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0	3.10%	14.86	3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10%	14.86	否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永丰银行(中国)人民币三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35%	163.37	8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5%	163.37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0,000.00	3.10%	50.96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10%	50.96	否
玉山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添利 第五十二期	10,000.00	3.40%	82.90	8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0%	82.9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5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3.15%	51.78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15%	51.78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5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15%	25.89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15%	25.89	否
华宝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宝泰稳健二号	4,500.00			88		无			否
上海农商行昆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30%	14.91	3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0%	14.91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60%	42.90	8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0%	42.90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55%	18.09	6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5%	18.09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 JGX-CKB202008348期	5,800.00	3.52%	0.52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2%	0.52	否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恒银创富-现金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25期	5,000.00	3.50%	40.75	8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0%	40.75	否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	3.65%	44.10	6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5%	44.1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领汇财富存款产品	5,000.00	1.54%	14.77	7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4%	14.7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领汇财富存款产品	5,000.00	4.80%	46.03	7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80%	46.03	否
华宝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宝泰稳健二号	1,500.00			46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7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6T01IF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0	3.50%	2020/4/17	2020/5/17	2020/4/16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6T01L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0	3.35%	2020/4/21	2020/5/21	2020/4/20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6T01Q3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67	3.37%	2020/4/24	2020/6/30	2020/4/23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Z03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61	3.20%	2020/4/30	2020/6/30	2020/4/30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2001M071SA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46	3.20%	2020/5/14	2020/6/29	2020/5/14	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	否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Z033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6	3.20%	2020/5/15	2020/6/30	2020/5/15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宝泰稳健二号			1,500.00	46		2020/5/15	2020/6/30	2020/5/14	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基金	否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2001M041A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00	35	3.40%	2020/4/7	2020/5/12	2020/4/6	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	否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2001M114A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	3.20%	2020/7/2	2020/8/6	2020/7/1	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	否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2003M189SA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89	3.40%	2020/7/2	2020/9/29	2020/7/1	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33	3.10%	2020/7/1	2020/8/3	2020/7/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3	3.10%	2020/7/1	2020/8/3	2020/7/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永丰银行(中国)人民币三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A111IR-CNY2007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89	3.35%	2020/7/3	2020/9/30	2020/7/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201206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30	3.10%	2020/7/2	2020/8/1	2020/7/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人民添利 第五十二期	CNYRMTL20200702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89	3.40%	2020/7/2	2020/9/29	2020/7/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5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7Q013A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30	3.15%	2020/7/3	2020/8/2	2020/7/2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5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7Q014I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0	3.15%	2020/7/4	2020/8/3	2020/7/3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宝泰稳健二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88		2020/7/3	2020/9/29	2020/7/2	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基金	否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STL182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3	3.30%	2020/7/1	2020/8/3	2020/7/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851/852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007013S0000004053/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87	3.60%	2020/7/3	2020/9/28	2020/7/2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825/82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007013M002000402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62	3.55%	2020/7/3	2020/9/3	2020/7/2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 JGX-CKB202008348期	5,800.00	91	3.52%	2020/7/1	2020/9/30	2020/7/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恒银创富-现金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25期	CFX-GA2002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85	3.50%	2020/7/6	2020/9/29	2020/7/3	本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	否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STL1819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63	3.65%	2020/4/22	2020/6/24	2020/4/22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领汇财富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70	1.54%	2020/4/21	2020/6/30	2020/4/2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领汇财富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70	4.80%	2020/4/21	2020/6/30	2020/4/2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宝泰稳健二号			1,500.00	46		2020/5/15	2020/6/30	2020/5/14	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基金	否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为上市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	6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9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9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深圳	0029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328

(二)受托方为非上市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8/23	徐力	868,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宝山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陈颖	11,120,962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等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8/1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基金销售等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华宝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3/3/7	孔祥清	15,000	1)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 2)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华宝信托、华平投资	否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1/2	黄宗贯	2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1/13	曹中仁	200,000	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男州	否

(三)受托方的财务状况
非金融上市公司的受托方的最近一年(2019 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2.87	742.06	212.71	89.3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5.25	620.23	168.84	63.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7.68	872.46	137.63	5.99
华宝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53	21.53	11.22	4.39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6.1	22.25	2.09	0.23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5	20	2	0.16

(四)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总资产	21,911,851,349.31	21,365,541,305.12
总负债	11,604,991,109.86	10,814,959,05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5,615,667.91	10,523,043,862.78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772,253.61	328,147,983.21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02,338.47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63,38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7.1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以便投资者了解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96,950.00	1,138,150.00	8,668.16	158,800.00
2	基金理财产品	7,500.00	2,920.00	2.66	4,580.00
合计		1,304,450.00	1,141,070.00	8,670.81	163,3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2,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3,3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6,62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公告编号:2020-03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分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本次设立分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概述
(一)设立背景:凭借在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精密注塑生产及自动化工艺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前期在车门功能门板项目开发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研发与量产经验等有利因素,近日,公司顺利获得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特斯拉 Model Y 车门功能门板项目定点,该项目间接供货给特斯拉上海工厂,预计 2021 年 1 月批量供货,供货周期约为 6 年,整个供货周期项目总金额约 1.2 亿。
因车门功能门板产品体积较大,从物流成本、配送效率、服务质量等因素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苏州太仓设立分公司,就近为博泽太仓工厂供货。
(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二)公司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营业场所: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
(四)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塑料制品(除饮水桶)、五金工具、电器配件、模具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设立分公司风险说明
本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8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0-1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74 万元到 899 万元,同比减少 30%到 40%。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94 万元到 1019 万元,同比减少 37.77%到 48.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74 万元到 899 万元,同比减少 30%到 4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94 万元到 1019 万元,同比减少 37.77%到 48.48%。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5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不旺,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同比减少,利润同比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报告期摊销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29 万元,增幅 71.80%,致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核算尚未完成,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吴云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259 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李裕勇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261 号)。江苏银保监局核准了吴云先生担任公司风险总监的任职资格,核准了李裕勇先生担任公司市场总监的任职资格。
吴云先生、李裕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84,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石大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81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82.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7,184,446	28.21%	IPO 前取得:57,184,4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自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9,931,300 股	不超过:4.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07,2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4,100 股	2020/7/29 ~ 20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根据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

1、石大控股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81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82.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石大控股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石大胜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石大胜华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石大胜华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发行人及本公司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本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本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若本公司未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发行人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3,000 万元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石大控股根据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石大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20 年 3 月 24 日石大控股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 15,201,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32.27 元 / 股。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接到石大控股通知,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属企业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的函》(财教函〔2020〕25 号),同意石大控股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公司 15,201,0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石大胜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石大控股)》、《石大胜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